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01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吳子賢

謝翰儀

邱志仁

參加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被告 喻可欽

李 美

喻芊華

關係人

即被代位人 喻可雯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